

附件3

**河南省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编号
2017_4100000255 点位问题整改完成的
验收资料**

济源市五龙口风景管理局

济源市五龙口风景管理局 关于请求对编号 2017_4100000255 点位整改 完成情况初步验收的请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林业局：

我局已按整改方案完成编号 2017-4100000255 点位整
改各项措施，现申请对该点位进行初步验收。

整改结果：停止该停车场的使用，禁止车辆进入该停车
场，并在停车场进出口设置告示牌。对该停车场区域进行生
态修复，确保猕猴保护区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管理。

特此申请验收。

妥否，请批示。

济源市五龙口风景管理局

2024年7月19日



河南省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编号 2017_4100000255 点位整改完成情况 初步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2日，根据《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成立验收组，对河南省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编号 2017-4100000255 点位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初步验收。

编号 2017-4100000255 点位描述为“五龙口景区停车场”，2017年“绿盾”行动中，反馈该点位位于保护区核心区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28条规定。

验收组在认真听取济源市五龙口风景管理局关于点位整改完成情况汇报后，依据《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对点位进行了实地踏查，对各项整改措施进行了核验，一是该停车场已经停止使用，在景区入口处设置有禁止车辆进入的告示牌；二是停车场完成了生态改造，通过大面积植树完成人工复绿；三是景区进口处已修建新的停车场，后期将持续加强景区管理，做好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验收组审议后认为，该点位整改完成情况符合《河南省自然

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整改措施内容基本完成。验收组同意河南省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编号 2017-4100000255 点位整改完成情况通过初步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李琦 陈利清

济源示范区林业局：李冲

2024年7月22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关于河南省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编号 2017_4100000255 点位整改完成情况 的初步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2日，根据《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成立验收组，对河南省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编号 2017-4100000255 点位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初步验收。

一、交办问题

编号 2017-4100000255 点位描述为“五龙口景区停车场”，2017年“绿盾”行动中，反馈该点位位于保护区核心区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28条规定。

二、整改完成情况

验收组在认真听取济源市五龙口风景管理局关于点位整改完成情况汇报后，依据《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对点位进行了实地踏查，对各项整改措施进行了

核验，一是该停车场已经停止使用，在景区入口处设置有禁止车辆进入的告示牌；二是停车场完成了生态改造，通过大面积植树完成人工复绿；三是景区进口处已修建新的停车场，后期将持续加强景区管理，做好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初步验收意见

验收组审议后认为，该点位整改完成情况符合《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整改措施内容基本完成。验收组同意河南省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编号 2017-4100000255 点位整改完成情况通过初步验收。



2024年7月22日

济源市五龙口风景管理局

编号 2017_4100000255 点位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一、点位情况

在《济源市“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自查情况报告》核查情况中所提到的问题点位（编码：2017_4100000255，坐标：112° 41' 33" E, 35° 11' 51" N）是河南省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五龙口风景名胜区内停车场。

二、问题情况

2017 年下发问题点位为景区停车场在保护区核心区，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2017 年现场核查后认为景区在保护区建立之前已经存在，1998 年保护区成立划定保护区功能分区时也未对该停车场进行处理，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仅对停车场上新建的临时板房进行了拆除。2023 年现场核查时对停车场位于核心区问题进行了明确。

三、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

19号)要求,切实开展整改。

一是停止该停车场的使用。严格落实核心区保护要求,禁止一切车辆进入该停车场,并在停车场进出口设置告示牌。

二是对原有停车场进行生态改造,通过植树种草等手段尽快恢复生态,人工复绿。

三是景区入口处保护区外已设置新的停车场,并强化景区管理,禁止社会车辆进入景区,确保猕猴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与管理。

四、整改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

济源市五龙口风景管理局

2024年7月22日

